

牛池灣文娛中心

場租收費表

(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)

表 I：基本場租

(A) 劇院

用途	服務細節	場租編號	標準場租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 (C)項)
(1) 日間任何時間的音樂演奏、戲劇、舞蹈、歌劇和雜劇演出以及經理認為屬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；下午 6 時後所有活動	(a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、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 4 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A 項服務	A001A	4,430 元*	1,550 元*
	(b) 時間較長的活動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(每半小時計，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)連 A 項服務(見註 1)	A001B	555 元	195 元 (晚上 11 時後不適用)
	(c) 租用場地當日舉行活動前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 D 項服務：			
	(i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	A001D	495 元	175 元
	(ii) 下午 1 時至 2 時或租用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(每小時計，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)(見註 1)	A001C	125 元	44 元 (晚上 11 時後不適用)
	(d) 租用場地翌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 4 小時的場租連 D 項服務	A001E	495 元	175 元
(e) 午夜 12 時至上午 9 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 D 項服務(見註 1)	A001F	2,340 元	-	

* 見表 III(A) 項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及(B1)項

用途	服務細節	場租編號	標準場租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 (C)項)
(2) 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彩排／練習	(a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不超過 4 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B 項服務	A004A	2,000 元	700 元
	(b) 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(每半小時計，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)連 B 項服務(見註 1)	A004B	260 元	91 元 (晚上11時後不適用)
	(c) 租用場地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在彩排前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 4 小時的場租連 D 項服務	A004C	495 元	175 元
(3) 集會、會議和經理認為不屬娛樂性質的其他活動，以及不設入場費的學校活動。只限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。(見註 2)	(a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 4 小時的場租連 A 項服務	A005A	2,500 元*	875 元*
	(b) 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(每半小時計，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)連 A 項服務(見註 1)	A005B	310 元	110 元

* 見表 III(A) 項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及(B1)項

(B) 文娛廳

用途 (見註 2)	服務細節	場租編號	標準場租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 (C)項)
(1) 日間任何時間的演出以及經理認為屬娛樂性質的其他節目；下午 6 時後所有活動	(a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、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時段內每場活動不超過 4 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A 項服務及組合式觀眾席(不包括座位裝嵌及拆卸之費用)	C003B	1940 元*	680 元*
	(b) 時間較長的活動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(每小時計，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)連 A 項服務(見註 1)	C003C	485 元	170 元 (晚上 11 時後不適用)
	(c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租用場地當日舉行活動前使用或佔用場地的場租連 D 項服務	C005A	270 元	95 元
	(d) 租用場地翌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時段內使用或佔用場地不超過 4 小時的場租連 D 項服務	C005C	270 元	95 元
(2) 在無任何觀眾在場情況下進行彩排／練習	(a)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時段內不超過 4 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B 項服務	C004A	1,030 元	360 元
	(b) 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(每小時計，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)連 B 項服務(見註 1)	C004B	260 元	91 元 (晚上 11 時後不適用)
(3) 展覽	(a) 全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	C001A	2,780 元*	975 元*

用途 (見註 2)	服務細節	場租編號	標準場租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 (C)項)
	(b)晚上 8 時後每小時收費(以進行裝設或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長開放時間)(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)連 C 項服務(見註 1)	C001B	260 元	-

* 見表 III(A) 項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、(B1)及(B3)項

註 1： 租用時間可否延長需視乎場地及人手安排，由經理酌情決定。

註 2： 若進行的活動與藝術無關，申請人不得早於租用月份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。政府部門、區議會或註冊學校不在此限。

(C) 演講室

用途	服務細節	場租編號	標準場租 (見表 III (B2)項)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 (B2) & (C)項)
集會、講座、研討會、課堂、舞蹈練習、排練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	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	B001A	360 元	180 元

(D) 舞蹈練習室

用途	服務細節	場租編號	標準場租 (見表 III (B2)項)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 (B2) & (C)項)
舞蹈練習、排練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	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	B001A	145 元	73 元

(E) 美術室

用途	服務細節	設施	場租編號	標準場租 (見表 III (B2)項)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 (B2) & (C)項)
繪畫、書法、手工藝、其他美術活動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	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	美術室(1)	B001A	67 元	34 元
		美術室(2)	B001A	88 元	44 元

(F) 音樂練習室

用途	服務細節	場租編號	標準場租 (見表 III (B2))	特惠場租 (見表 III (B2) & (C)項)
音樂練習或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活動	每小時的基本場租連 C 項服務	B001A	93 元	50 元

服務項目一覽表

A 項服務

空調；供電(只限牛池灣文娛中心的裝置及器材)；供水；附設傢俬；舞台及電器設備(表 II 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)；基本帶位服務(只適用於劇院)；音響設備；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；使用化妝間。

B 項服務

空調；供電(只限牛池灣文娛中心的裝置及器材)；供水；附設傢俬；舞台及電器設備(表 II 雜項收費所列設備及服務除外)；音響設備；視乎需要提供電工及音響控制員；使用化妝間。

C 項服務

空調；供電(只限牛池灣文娛中心的裝置及器材)；附設傢俬。

D 項服務

通風設備及舞台工作燈光；使用化妝間。

表 II：雜項收費

(A) 技術服務 (見註 1)	收費編號	
a. 一套四件定音鼓每日每場的租用費 (只在劇院提供)	E002G1	340 元
b. 每套音響設備的租用費(不超過2小時) (只在文娛廳和演講室提供)	E004K3 E004K2	630 元 (不超過 2 小時) 315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c. 簡便音響設備的租用費(不超過 2 小時) (不適用於劇院)	E004E3 E004E2	205 元 (不超過 2 小時) 105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d. 無線咪的租用費(不超過 4 小時) (只在劇院、文娛廳和演講室提供)	E004J1 E004J2	每個 52 元 (不超過 4 小時) 每個 15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e. 收音線每場收費(租用人須自備器材及技術員進行錄影錄音)(不超過 4 小時) (只在劇院和文娛廳提供)	E004G1 E004G2	每條 350 元 (不超過 4 小時) 每條 88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f. 錄音作存檔或教育用途每場收費(不超過4小時) (只在劇院、文娛廳和演講廳提供)(見註2)	E004A1 E004A2	390 元 (不超過 4 小時) 98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
(A) 技術服務 (見註 1)	收費編號	
g. 使用固定鏡頭攝影機錄影作存檔或教育用途每場收費(不超過 4 小時)(只在劇院和文娛廳提供)(見註 2)	E004I1 E004I2	720 元 (不超過 4 小時) 180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h. 每部多媒體投影機的租用費	E001C1 E001C3 E001C2	410 元 (每日每場計) 205 元 (不超過 2 小時) 105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i. 每套錄像播放設備的租用費	E001G1 E001G3 E001G2	410 元 (每日每場計) 205 元 (不超過 2 小時) 105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j. 字幕系統的租用費 (只在劇院提供)	E001F1 E001F3 E001F2	515 元 (每日每場計) 260 元 (不超過 2 小時) 130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k. 在文娛廳裝嵌及拆卸組合式觀眾席的費用 (見註 3)	E005B1	575 (每次裝嵌及拆卸)
(B) 其他 (見註 1)	收費編號	
l. 銷售商品 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節收費(不適用於在展覽廳銷售展品)	E003C1	310 元
m. 售賣小食 每個指定銷售地點每節收費(適用於劇院)	E003B1 E003B4	最低收費 310 元 或 總銷售收入的 10% , 以較高者為準
n. 帶位服務每節 4 小時收費(劇院的演出除外)	E003D4	按帶位員的時薪及 強積金計算
o. 版權費 租用人自備器材及技術員在室內租用場地進行電視廣播／外景拍攝(包括商業攝影)／電台廣播及錄影／錄音作存檔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場收費(不超過 4 小時)(見註 2)	E004D1 E004D2	4,430 元 (不超過 4 小時) 1,110 元 (超時每小時計)
p. 在戶外及室內非租用場地進行外景拍攝(包括商業攝影)的收費	E006A1 E006A2	按政府現行收費收取； 或須加收基本場租

(B) 其他(見註 1)	收費編號	
q. 牛池灣市政大廈面向清水灣道的外牆宣傳橫額位置(共兩幅；每幅橫額的尺寸： 9.15 米 (闊) x 8.1 米 (高) = 74 平方米) 每個位置每日的租用費(包括懸掛及拆除宣傳橫額的日子)(見表 III (E)項)	F001A	410 元
r. 儲物櫃(舉辦長期訓練班的租用人可優先租用) 每個儲物櫃每曆月的租用費 [50 厘米(闊) x 46 厘米(深) x 31 厘米(高)]	F002B	52 元

註 1: 是否提供服務需視乎場地、器材、人手的情況，由經理酌情決定。

註 2: 租用人須向經理提交書面申請，並證明錄音／錄影／攝影純供存檔或教育研究之用，不作商業用途。

註 3: 組合式觀眾席 – 四向舞台 (146 座位)，三向舞台 (119 座位)，橫向舞台 (120 座位)，單向舞台 (93 座位)。

表 III：注意事項

(A) 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

- (1) 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，是指下文指明的實際應繳場租(不包括表 II 所列雜項收費)與基本場租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差額。
- (2) 表 I(A)及(B)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*號者，只屬租用劇院及文娛廳舉行活動的基本場租。租用人實際應繳場租為指定的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，或每場活動門票總收入的 10%，以較高者為準。
- (3) 為方便計算，每場活動派出贈券的數目若不超过座位總數的 5%，不會計入門票總收入。超額派發贈券則視作售出的門票，按經理核准的價目表中最高票價計算。
- (4) 表 I(B)項所列收費項目註有*號者，只屬文娛廳展覽活動的基本場租。租用人如在展覽中銷售展品或收取入場費，實際應繳的每日場租為基本場租的兩倍。

(B) 訂租優惠計劃

- (1) 現凡於平日晚上(即星期一至四晚上 7 時至 11 時，公眾假期除外)租用劇院及文娛廳進行布置、彩排或佔用場地，收費由「演出場租」下調為「彩排場租」。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期日間時段租用場地演出，而同日租用晚間時段作演出以外用途，晚間時段只須繳付「彩排場租」。
- (2) 非繁忙時段收費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時段內，連續租用演講室、舞蹈練習室、美術室及音樂練習室滿 2 小時，即可享有半價優惠。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亦可享有這項優惠。
- (3)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如在文娛廳舉辦展覽活動，可獲豁免上文(A)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項下第 4 段所指的收費。

(C)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

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規定方可享用特惠場租：

- (1) 申請人須為：
 - (a) 獲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區團體；或
 - (b)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牟利團體：
 - (i) 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；或
 - (ii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成立；或
 - (iii) 根據法規成立；或
 - (iv) 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。

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(如有)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，團體一旦解散，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

- (2) 若與不符合上文第(1)項規定的團體合辦活動，申請人不可享用特惠場租。
- (3) 除與公開表演節目有關的彩排外，活動須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。
- (4) 活動如在表演場地舉行，應以推廣表演藝術為目的。表演藝術包括舞蹈、音樂、戲劇、電影及各類舞台表演。在演講或展覽場地舉行的文化、科學、文學或視覺藝術活動，均可獲享用特惠場租。視覺藝術包括繪畫、書法、攝影、雕塑、版畫、陶瓷、花藝及放映電影。
- (5) 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（劇院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；文娛廳舉行展覽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，文娛廳舉行演出及其他活動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；演講室、舞蹈練習室、美術室及音樂練習室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)以外的時段，亦不適用於雜項收費。
- (6) 若訂租申請符合特惠場租的規定，申請人為非牟利藝術團體，並已在會章列明以推廣藝術為宗旨，在適用情況下，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可減免 65%。
- (7)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，可選擇獲豁免「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」，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。此等情況下，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。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。

(D) 雜項服務

- (1) 表 II 所列服務能否提供，需視乎場地、器材和人手的情況以及經理是否批准而定。
- (2) 租用場地如設有直立式鋼琴及施坦威／貝森朵夫以外牌子的三角鋼琴，可免費使用；如欲調音，租用人須直接向場地服務承辦商付費。
- (3) 如需把樂器運送往返不同場地及設施，租用人須直接向服務承辦商付費。

(E) 外牆宣傳橫額位置

除非獲得牛池灣文娛中心經理批准，否則只有在牛池灣文娛中心舉辦的活動，才可在外牆懸掛宣傳橫額。有關人士必須至少於展示橫額十四個工作天前，將橫額的設計初稿送交牛池灣文娛中心經理審批。租用人亦須遵守牛池灣文娛中心的「懸掛外牆宣傳橫額指引」中的所有條款。